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541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被告 林俊毅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倘原告於刑事訴訟繫屬前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之收文戳章可憑，然依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偵查案號之刑事案件，尚未繫屬於本院，有被告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及案件繫屬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既於被告無刑事訴訟繫屬前，即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起訴程序顯不合法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喜苓